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73號

原告 李美青

連佩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漢律師

被告 陳英志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訴之聲明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；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即必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不得製造噪音聲響侵入原告所居住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房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聲明第1項不得再製造噪

01 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  
02 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，且就鄰地之噪音侵害其居住安寧  
03 權等權利，而請求除去及禁止，此項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  
04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惟因其訴訟標的  
05 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  
06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65萬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  
07 告各慰撫金50萬元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8 應核定為265萬元，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  
09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10 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5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萬  
11 1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1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12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  
13 開費用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黃文誼